

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实施方案（第一次）

各位债权人：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8日作出(2024)苏0507破申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对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彦霖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507破63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后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2024)苏0507破63号民事裁定书，将本案移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管理人在接受指定后，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管理人职责，现根据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

截止2024年12月17日，经债权人申报、管理人审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债权，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人共1家，债权总额120186.25元，为普通债权。具体详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苏05破48号民事裁定书。

二、可供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

管理人诉讼追收回股东出资款42000元。

三、破产财产分配比例和金额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费用，为破产费用：（一）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二）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三）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第四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下列债务，为共益债务”。本案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共6395元，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破产案件受理费	425.00	情况说明1
2	破产费用	615.00	情况说明2
3	共益债务	500.00	情况说明3
4	管理人报酬	4855.00	情况说明4
合计		6395.00	



情况说明 1: 本案破产财产共 42000 元, 参照诉讼费缴费办法, 人民法院应当收取的破产案件受理费为 425 元。

情况说明 2: 破产费用 (公告费、刻章费、邮寄费等) 已实际发生, 由本案管理人负责人垫付, 列为破产费用。

情况说明 3: 在管理人提起的追收股东未缴出资的诉讼中, 支付保函费用 500 元, 由债权人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垫付, 列为共益债务。

情况说明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第二条规定: “人民法院应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 在以下比例限制范围内分段确定管理人报酬: (一) 不超过一百万元 (含本数, 下同) 的, 按 12% 确定; ……”。本案破产财产总额为 42000 元, 扣除管理人报酬以外的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540 元后, 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为 40460 元, 按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 40460 元的 12% 计算管理人报酬为 4855 元 (取整)。

(二) 破产债权的分配

管理人对福彦霖公司财产以货币形式作出分配。

扣除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6395 元后, 本次最终可供清偿的财产总额 35605 元, 依《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顺序清偿。

第一顺序: 无职工债权。

第二顺序: 无税收债权、无社保债权。

第三顺序: 普通债权。普通债权为 120186.25 元, 本次清偿金额为 35605 元, 清偿比例为 29.62%。

四、破产财产分配方式

本次分配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 由管理人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户 (提供的银行账户必须是债权人名下自有账户), 实施转账支付, 如果债权人账户信息有变动的, 应在受领分配前向管理人提交新的账户信息。

五、分配提存处置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 “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 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 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管理人或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账户信息, 导致无法收到管理人分配额

清制品



205818

的均视为不受领，不受领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六、异议途径

对本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债权人应在本方案公示后七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异议。债权人的异议由管理人进行审查，经管理人审查认为异议成立的，管理人将对本实施方案予以修正。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管理人将及时依据本方案实施分配。

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分配表

苏州福彦霖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2899

分配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性质	债权金额 (元)	分配金额 (元)	备注
1	苏州新区锦宝利物资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20186.25	35605	
	合计		120186.25	35605	

